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3	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4
3	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7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阅读长量基金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长量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货币基金在长量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费率一年一度开放调整,诺安基金定投业务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销售渠道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6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12847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阅读国信证券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信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销售渠道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6
网址:www.guoxi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非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为降低基金申购赎回成本,提升基金流动性,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24年4月9日起,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C类基金份额,限制非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1.基金申购限制
(1) 基金申购限制:自2024年4月9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申购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同一基金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同一基金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大额申购限制:自2024年4月9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申购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同一基金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同一基金类别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本公告使用1,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购买了2024年第243期和第24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2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1.91%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2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1.91%

一、关联交易关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但不排除市场投资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对接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与银行沟通并暂停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范现金管理业务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的情况,公司及银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转款事项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及尚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业务不受限制。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诺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诺安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业绩表现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与基金净值变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当事人不承担投资损失。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诺安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投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公告日期	赎回日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赎回日期:2024年4月23日
赎回截止日:2024年4月23日

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日(包括该日)为止,如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自2024年4月11日,并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在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3.2 其他申购相关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期间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0.01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2%
2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0.8%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1 日常赎回业务
4.2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在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制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限制及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投资目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用,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8%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1 直销机构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日(包括该日)止,如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日(包括该日)止,如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投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4)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 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产生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诺安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业绩表现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与基金净值变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当事人不承担投资损失。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诺安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投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 本公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0)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9日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970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04月23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以一个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对日的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管理人不得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1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时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集合计划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申购时申购单单独计算。

3.2.1 申购前收
申购金额(M)
M<=0.01
0.00%

0.01元<M<=100元
0.60%

100元<M<=500元
0.30%

500元<M<=1000元/笔
0.2000元/笔

申购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收取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